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单位名称)的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集成电路工程技术赛项竞赛设备(集成电路测试机平台)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集成电路赛项竞赛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33435.1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193.9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投标人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企业名称(盖章):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5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特此声明。